

有关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财务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强“985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实现建设目标，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教重〔2010〕2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新修订的《“985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们。

附件：“985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教育部 财政部

2013年1月6日

附件

“985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强对“985工程”建设的科学规划和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继续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教重〔2010〕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985工程”建设目标是：通过持续重点支持，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力争到2020年前后，形成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若干所大学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一批学校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跃上一个新台阶，成为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一批学校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第三条 “985工程”建设管理应符合高等教育的特点，遵循高等学校的办学规律，实行长期规划、动态管理、分段实施。“985工程”建设实行绩效考评制度。

第四条 “985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实现学科建设新的突破、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引进和造就学术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实施“985工程”的高等学校要率先进行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第五条 “985工程”采取国家、共建部门（有关主管部委或地方政府）和高等学校三级管理的方式，以高等学校自我管理为主。

第六条 创新决策机制，建立专家咨询监督与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教育部、财政部聘请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办事公正的专家成立“985工程”专家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成立“985工程”领导小组。

二、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育部、财政部“985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协商决定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和总体规划。“985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985工程”建设的日常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985工程”的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检查建设进展情况、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

第八条 共建部门参与对有关学校“985工程”建设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筹措共建资金，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第九条 学校成立“985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985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领导小组下设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校“985工程”建设的规划、实施与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985工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建设重大政策、建设资金分配办法等提出咨询意见；提出并推进重大专题研究课题；对学校建设和发展提出咨询意见；对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对建设成效提出评价意见。

三、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根据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办学目标，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基本额度预算控制数、其他渠道建设资金等情况，统筹规划学校“985工程”近期、中期和长远发展，研究制订学校继续实施“985工程”总体规划（2010-2020年）和“985工程”改革方案（以下简称“985工程”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

第十二条 具体程序如下：

- （一）学校“985工程”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在进行充分、科学的论证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财政部；
- （二）教育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学校上报的“985工程”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进行审核；
- （三）学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985工程”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由主管部门报“985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四) 教育部、财政部在充分参考有关专家审核意见的基础上, 批复学校“985工程”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

(五) 财政部、教育部分阶段下达学校的各阶段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基本额度预算控制数;

(六) 学校根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 结合本校“985工程”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 编制年度项目预算,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

第十三条 学校应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批复的“985工程”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以及下达的预算组织实施。建设过程中, 如遇重大问题, 由学校经主管部门报教育部、财政部审定。

四、建设资金

第十四条 “985工程”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人民政府共建资金、学校主管部门共建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资金。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985工程”学校实现学科建设新的突破、加快建成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改革试点、加快引进和造就学术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加快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共建资金、学校主管部门共建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资金,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和学校“985工程”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985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98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596号) 执行。

五、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985工程”建设实行阶段检查和总结验收。

第十九条 阶段检查由教育部、财政部“985工程”办公室统一部署。检查的重点是: 阶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以及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

第二十条 “985工程”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完成后, 学校需向教育部、财政部提交“985工程”总体规划完成情况和改革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教育部、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学校进行验收。验收的重点是: 总体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建设成效等。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财政部加强对学校“985工程”建设成效和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考核, 并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对有关学校的建设项目和分年度预算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教育部预留一部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根据“985工程”学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建设绩效等情况, 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985工程”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对于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追究相应责任。

六、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教育部、财政部“985工程”办公室《关于印发〈“985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重〔2004〕2号) 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根据本办法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实施细则并经主管部门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